

第二章 匯 票



The Negotiate Instruments

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

第24條（匯票應載事項）

I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-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。
- 二 一定之金額。
-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-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-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
- 六 發票地。
- 七 發票年月日。
- 八 付款地。
- 九 到期日。

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III 未載付款人者，以發票人為付款人。

IV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V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VI 未載付款地者，以付款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

【說明】

(一) 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下：若未記載則票據無效。除簽名外，尚包括：

1.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。
2. 一定之金額。

2-2 第二章 匯 票

3.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

4. 發票年、月、日。(票 § 24 I)

(二) 匯票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下：不記載者，票據法另設有補充規定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後段但書「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規定，票據不因之而無效。

1. 到期日：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2. 付款人之姓名及商號：未載付款人者，以發票人為付款人。

3.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：未載收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收款人。

4. 發票地：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5. 付款地：未載付款地者，以付款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

第25條 (變則匯票)

I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收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。

II 匯票未載收款人者，執票人得於無記名匯票之空白內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為收款人，變更為記名匯票。

【說明】

(一) 匯票以是否記載權利人可區分：

1. 記名匯票：亦稱抬頭匯票，係指發票人將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名稱記載於上之匯票。記名匯票之正面格式如下：

匯	匯字第○○○號
	憑票請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支付 <u>張 三</u>
	新台幣
	此致
	○○銀行
票	發票人簽章 _____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. 無記名匯票：無記名匯票不記載收款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之匯票。依票據法第24條第4項之規定，未記載收款人之匯票即為無記名匯票，以

執票人為受款人。另依票據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執票人得於無記名匯票之空白內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為受款人，變更為記名匯票。無記名匯票之正面格式如下：

匯	匯字第○○○號 憑票請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支付_____
	新台幣
	此致
	○○銀行
	發票人簽章_____
票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3. 指示匯票：係指匯票上除記載受款人或商號名稱外，並記載「或其指定人」文句之匯票。

匯	匯字第○○○號 憑票請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支付 <u>張 三</u> 或其指定人
	新台幣
	此致
	○○銀行
	發票人簽章_____
票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二) 匯票以一人是否兼任二種角色之當事人可區分：

1. 一般匯票：係指發票人、付款人及受款人，皆為不同人所組成之票據關係之匯票。
2. 變則匯票：所謂變則匯票，係指為發票人、付款人與受款人之票據關係人之一，兼有其他票據關係人身分所組成票據關係之匯票。依票據法第25條規定，變則匯票之型態包括下列四種：
 - (1) 己受匯票：發票人簽發以自己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(2) 付受匯票：發票人簽發以付款人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(3) 己付匯票：發票人簽發以自己為付款人之匯票。
 - (4) 己受己付匯票：發票人簽發以自己為受款人與付款人之匯票。

(三) 匯票依到期日區分：

2-4 第二章 匯 票

1. 即期匯票（即見票即付匯票）：依票據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即期匯票為見票後立即付款之匯票，故即期匯票具見票即付之性質。若未記載到期日者，視同見票即付（票 § 24 II）。
2. 遠期匯票：依到期日記載之不同，尚可區分為下列四種：
 - (1) 定期匯票：又稱定日付款匯票，依票據法第6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乃發票人於匯票上記載特定日期為到期日之匯票。
 - (2) 計期匯票：依票據法第6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發票人發票時未指定到期日，而以發票日後一定期間為到期日，故又稱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。
 - (3) 註期匯票：依票據法第6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發票人發票時未指定到期日，而以執票人提示承兌之日起，經過一定期間後付款之匯票，故又稱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。
 - (4) 分期付款匯票：係指匯票之票面金額分為若干部分，分別指定到期日者。分期付款之匯票依票據法第65條第2項規定，其中任何一期，到期不獲付款時，未到期部分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第26條（擔當付款人、預備付款人）

I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。

II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。

【說明】

(一) 擔當付款人（因匯票及本票不似支票付款人以金融業者為限，故只有匯票及本票才有，支票則無）：

◎ 意義：係指發票人於付款人外，記載一人（發票人未記載者，付款人亦得指定之，票 § 49）為擔當付款人，代付款人實際付款者（票 § 26 I）。此人雖非票據債務人，卻能代替付款人實際付款，因此匯票有此記載時，其付款之提示應先向此人為之。

(二) 預備付款人（預備付款人係為將來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而設，故只有匯票有之，本票及支票則無）：

◎ 意義：預備付款人係發票人於付款人外（背書人亦得記載，票 § 26 II），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付款人，以增強匯票信用，以避免付款

人之拒絕承兌，以防止「期前」之追索。其與擔當付款人之差異，在於預備付款人為第二付款人，而擔當付款人並非付款人。

(二)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差異比較：

	擔當付款人	預備付款人
是否為付款人	僅係代付款人付款，並非付款人。	係第二付款人。
由誰指定	由發票人或付款人所指定。	由發票人或被書人指定。
是否指定付款地之人	不限付款地之人。	限於付款地之人。

第27條（付款處所）

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。

【說明】

付款處所乃發票人所記載，為付款地內之一定之付款地點，有出於發票人或付款人之自動者，亦有出於受款人之要求者。付款地與付款處所不同：

(一)「付款地」為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；「付款處所」為「任意記載事項」。

(二)「付款地」係指「地域」而言；「付款處所」係指地域內之特定的地方而言。

如「新北市」為付款地；而「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○○號」則為付款處所。

第28條（利息及利率）

I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

II 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

III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【說明】

(一)本條規定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故利息及利率亦是「任意記載事項」之一。

(二)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29條（發票人之責任）

- I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。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。
- II 前項特約，應載明於匯票。
- III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

【說明】

發票人之責任有二：與背書人之責任相同（票 § 39）。

- (一)擔保承兌之責任：發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，付款人拒絕承兌時，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第106條規定作成拒絕證書，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此時發票人負起擔保承兌之責任；但發票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。且該特約須記載於匯票上，始生效力。
- (二)擔保付款之責任：匯票若到期不獲付款，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負連帶責任（票 § 96 I），故承兌人不承兌或付款人不付款時，執票人爲行使及保全匯票上之權利，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此時發票人負起擔保付款責任。若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

第二節 背書

第30條（轉讓方式與禁止轉讓）

- I 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
- II 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
- III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，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。但禁止轉讓者，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，不負責任。

【說明】

- (一)背書乃執票人基於讓與票據上權利之意思或其他目的，而記載於票據背面或粘單，並簽名於上，所爲之附屬票據行爲。以讓與票據上權利之意思爲背書者，稱爲「轉讓背書」或「正則背書」；若背書具有其他目的者，稱爲「變則背書」或「非轉讓背書」。
- (二)背書之性質：
 1. 背書以發票行爲爲前提條件。